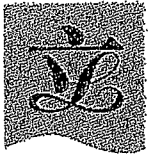


From:



工黨
LABOUR PARTY

張超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Fernando Chiu Hung Cheung Legislative Councilor's Office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李主席：

要求跟進「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優化措施

財政司司長在 2015 年已預留額外 1 億 5,000 萬元，在 2016-2017 至 2019-2020 年度開展新一階段的伙伴倡自強計劃，並會推行多項優化措施，包括擴大受資助者的覆蓋種類、容許利潤分配及擴展業務等。本會在 2015 年 11 月 13 日會議中討論其計劃的優化措施，為此本人想重申對優化措施的關注。

政府對社會企業(社企)所採用的新定義，強調「社企是一盤生意」，運用所賺取的利潤實踐社企的社會目的。新定義以利潤為先，扶貧工作為其次的方向。計劃的優化措施傾向增加社會投資回報，本人憂慮優化措施難以平衡扶貧工作與業積增長。再者，本港發展社企逾十年，一直欠缺社會企業法律及註冊制度，本人促請政府成立社會企業法律及註冊制度，以增強社企對公眾及持份者的透明度及問責度。

商業機構在營運及管理方面富有經驗，資金亦相對充裕。開放伙伴倡自強計劃給商營社企參加，是鼓勵商營社企利用公帑發展，造成社會資源分配不均。本人亦憂慮開放商營社企參與計劃，意味著商營社企能夠投標政府及公營機構以局限性招標所提供的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是公營部門的收入來源之一，小型社企在競爭下定必受到影響。

本人強烈反對社企分派利潤予股東或非牟利母機構。雖然海外國家採用相同的做法，然而與本港的營商環境並不相同。利潤分配是商業機構的行為，將間接地推動社企趨向追求業績及盈利優先。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在本港正值起步點，目前缺乏理據證明開放伙伴倡自強計劃給商營社企參加，能提供更多給予弱勢社羣的就業機會。

就此，本人要求跟進「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優化措施，並請相關官員有必要釋除公眾對優化措施的疑慮。本人亦要求伙伴倡自強計劃的預算撥款必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進行審議，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如有任何垂詢，煩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順祝

台安！

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

張超雄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